

西北政法大学

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2022年5月31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教师和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严肃教学纪律,提高教学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和及时处理各类教学事故,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因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以及教学服务人员的过失,对教学环境、教学过程、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后果的事故。

第三条 教学事故依其人员责任大小及后果的严重程度分为重大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一般教学事故。

第二章 教学事故认定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

1. 教师在教学活动中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的;
2. 教师在教学活动中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言行的;
3. 教师在教学活动中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

假、不良信息，在学生中产生不良影响的；

4. 教师缺课或擅自停课达 2 次以上的；

5. 任课教师及相关人员泄露试题的；

6. 丢失尚未评阅的试卷，造成无法评定学生成绩的；

7. 教师未评阅试卷就给定成绩，造成学生成绩严重失实的；

8. 违反成绩管理规定，随意更改学生成绩的；

9. 监考人员严重失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致使考试无法正常进行，或违反监考规则，纵容、参与考生作弊的；

10. 在各类教学活动中，因教师或相关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学生人身健康或财产重大损失的；

11. 有其它对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造成严重影响的言行。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较大教学事故：

1. 教师缺课或擅自停课 1 次的；

2. 教师不按评分标准、答案要点评阅试卷，造成学生成绩失实的；

3. 丢失已阅试卷等重要教学资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4. 教学管理人员未及时送达教学计划、教学通知等教学文件，致使教学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

5. 因教学管理人员的过失，造成课程漏排或错排，影响正常教学的；

6. 因管理人员或教师的过错，丢失、损坏教学设备，或擅离职守，致使教室或教学设备无法使用的；

7. 有其它对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造成较大影响的言行。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1. 教师擅自调课（包括变更主讲教师、教学时间、地点等）的；

2. 教师无正当理由迟到、中断讲课或提前下课的；

3. 教师在授课时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影响课堂秩序的；

4. 教师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学生考试成绩的；

5. 教学管理人员未及时送达教学计划、教学通知等教学文件，或教学调度失误且未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教学秩序受到影响的；

6. 教室管理人员未能及时提供教学用具或设施，影响教学活动正常进行的；

7. 教学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影响正常教学活动的；

8. 其它对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造成一定影响的。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七条 当教学事故发生时，可视情况及时采取停课等措施，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第八条 学校对教学事故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一般教学事故在本部门或本单位内通报批评；严重和重大教学事故给予全校通报批评。

一般教学事故，学校扣发责任人当年岗位津贴的 10%；严重教学事故，学校扣发责任人当年岗位津贴的 20%；重大教学事故，

学校扣发责任人当年岗位津贴的 30%。

重大和严重教学事故责任人不得参加当年进行的各类评优和职称评审。

对重大教学事故责任人，学校可根据情节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行政记过等行政处分。

对于有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应根据《陕西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和《西北政法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视其情节轻重，交由相关部门给予相应处理。

第九条 对教学事故责任人的通报批评，根据事故级别分别由责任人所属单位和研究生院执行。

扣发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岗位津贴，由研究生院负责核实事故事实、认定事故等级并提供相关材料，人事处根据研究生院意见核定扣发数额，财务处执行。

对重大教学事故责任人的行政处分，由研究生院负责核实事故事实并提供相关材料，人事处根据情节拟定处分意见，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责任人能够充分认识错误，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减轻或者避免事故损失，责任人所属单位可酌情从轻处理一般教学事故，或提出酌情从轻处理重大或严重教学事故的意见。

酌情从轻处理严重或重大教学事故的意见，经研究生院和人

事处共同审核后，报主管教学副校长审定。

第十一条 处理完毕的《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意见书》，由研究生院复印四份，其中三份分别由责任人所属单位、人事处和研究生院存档备案，一份由责任人所属单位送交责任人本人。因客观原因，《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意见书》无法送交责任人本人的，公告三日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对教学事故的所有处理决定，应在《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意见书》送交责任人本人十日后执行。

第四章 复议程序

第十三条 事故责任人对事故认定或处理有异议，应在接到《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意见书》后十日内，向本人所属单位提出复议申请。

第十四条 学校、各学院及相关教学管理部门均应设立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或处理复议机构。

学校在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设立教学事故复议工作组，组长由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担任，其他成员由研究生院院长、人事处处长、事故责任人所属学院院长和一名其他委员组成。

各学院的教学事故复议工作组，由院长担任组长，其他成员应包括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工会委员及一名教师代表。

教学管理部门的教学事故复议工作组，由处长担任组长，其他成员应包括副处长、责任人所属科室负责人、工会委员。

第十五条 一般教学事故的复议由责任人所属单位组织进行；严重和重大教学事故的复议申请由责任人所属单位送交研究生院，由学校教学事故复议工作组组织复议。

第十六条 除行政处分外，各级教学事故的复议工作原则上均应在接到复议申请后一周内完成。

经教学事故复议机构做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对行政处分的复议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